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委员分别为栾华先生、宋刚先生和柴有国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栾华担任。作为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每项议案均以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主要审议事项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等。审计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的情况进行判断，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参会委员	会议内容
2025年3月7日	2025年第一次会议	栾华刚 宋刚 柴有国	1.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委员会就独立性和审计计划进行沟通； 2.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第二次会议	栾华刚 宋刚 柴有国	1. 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结论、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汇报；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2025年8月23日	2025年第三次会议	栾华刚 宋刚 柴有国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第四次会议	栾华刚 宋刚 柴有国	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聘审计机构及审议相关选聘文件的议案》。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第五次会议	栾华刚 宋刚 柴有国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2月4日	2025年第六次会议	栾华刚 宋刚 柴有国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2027年度审计机构招标结果暨提议聘任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天圆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与天圆全就团队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关注事项、重点审计领域、重要时间节点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并交换意见，提高了审计效率。

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重点审核，认为天圆全及其审计成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审计成员具有本次审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确保本次审计的工作质量。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天圆全就年审结论、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对天圆全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天圆全及其审计成员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实施全过程管理和严格监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认真审阅了公司

定期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圆全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有关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督促内部相关部门配合外部审计工作，提高了审计工作的质量与效率，促进年度审计工作顺利高效地开展。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

办法》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助力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恪尽职守，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的效能，将继续加强与内部管理部门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时识别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同时，审计委员会将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栾华 宋刚 柴有国

2026年4月21日